附件1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拨付表

|  |
| --- |
|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名称 | 　 |
| 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培训基本信息 |
| 以工代训培训总人数 |   | 以工代训时间 |  |
|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信息 |
| 申请补贴总金额总计：￥ 元；大写： |
|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收款账号：（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主体承诺 |  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组织的培训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情况 |
| 城区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主体有 人符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主体有 人符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 同意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总额￥ 元。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